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 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 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依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 期的解锁事官。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0,140,165股,占2016年限制 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8.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的原因,同意对部分2016年已授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共计 2,945,610 股,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7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45,610 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 册资本将相应分别减少 2,945,610 股、2,945,610 元。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 作以下修改(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最终以实际办理 工商注册时为准):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 227, 270, 47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9, 224, 324, 86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 227, 270, 473 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 224, 324, 863 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